

**关于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
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**

瑞华核字[2018]01290003 号

目 录

1、 专项审核报告.....	1
2、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.....	3

关于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瑞华核字【2018】01290003 号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引力传媒公司”）2017 年度的《关于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关于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引力传媒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《关于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的《于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）的规定编制。



本审核报告仅供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

关于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)的有关规定,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编制了2017年度的《关于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。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一、购买资产的情况

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致趣”)60%股权的议案》,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宁波致趣”)、刘晓磊、张霞(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)合计持有的上海致趣60%股权。

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,截止2017年6月30日,上海致趣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,081.06万元。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,本次收购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8,800.00万元。

2017年9月29日,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上海致趣60%股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8,800.00万元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致趣60%股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上海致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:公司持股60%,宁波致趣持股40%,上海致趣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2018年2月6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%股权收购交易与40%股权收购交易合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,公司拟以1.92亿元收购上海致趣剩余40%股权。2018年3月26日,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%股权收购交易与40%股权收购交易合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截至目前,公司与上海致趣正在办理剩余40%股权相关交割手续,办理完毕后,上海致趣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

1、业绩承诺

根据交易对方对上海致趣盈利情况的预测,交易对方向本公司做出业绩承诺,上海致趣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净利润(以扣

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) 分别不低于 4,000.00 万元、4,800.00 万元、5,760.00 万元、6,912.00 万元。

2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2017 年度, 上海致趣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4,453.81 万元,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,333.20 万元, 实现了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, 完成率为 108.33%。

